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刘贵祥专委在全国法院执行局局长第四次例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执行局：

2018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召开了全国法院执行局局长第四次例会，刘贵祥专委针对当前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八个方面作了进行了安排部署，刘贵祥专委的讲话很有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希望全国各级法院认真学习刘专委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将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刘贵祥专委在全国法院执行局局长 第四次例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18年8月6日

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首先，我代表周强院长对奋战在执行一线的广大执行干警表示诚挚的问候，大家辛苦了！

当前，我们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工作非常繁重。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许多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需要我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在近一个时期，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国法院上下一心、同舟共济、共度难关，一线的执行干警加班加点，最高法院100多人的巡查工作组夜以继日，合力推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对这一个阶段工作的总结分析，也发现了许多问题亟待解决。下面，我主要讲八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第三方评估工作。上周最高法院执行局和第三方评估工作组见了面，确定了工作方案，正式启动第一批评估工作。**一是**第一批评估工作八月份正式开始，参加第一批评估的法院有10个，包括6月份公布的试点评估样板法院上海、天津和宁夏等三区市法院，此外还有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湖北、广西、青海等七省区法院。**二是**评估结果并不是评估结束后即刻向社会宣布，而是在今年底之前或者明年2月份与第二批、第三批评估结果一起，作为整体对社会宣布。第一批评估结果，有的省份可能完全达到了指标

要求，但即便如此，达标的省份不能放松，还要继续做好工作；没有达标的省份，评估机构会把问题明确提出来，给2-3个月自我整改的时间，然后评估机构再进行定点评估。评估的目的在于发现问题，有问题不可怕，我们完全有时间解决。但无论如何，标准不降低，必须要实事求是。从目前巡查初步掌握的情况看，我们判断大部分地区没有问题，只要我们能够按照确定的要求坚持下去，强信心，补短板，破难题，结果应当是乐观的。客观地说，纳入到第一批评估范围的法院并不都是各项工作最好的，我们也想通过第三方评估再发现一些问题和短板，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三是**评估标准绝不降低，但也绝不吹毛求疵。抓核心指标、核心要素，一些对公平公正执行案件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小瑕疵，评估的时候可以忽略掉。我的意思是，不要将大量精力花在修复过去所结案件的非实质性瑕疵上，而要聚精会神解决突出问题，解决实质问题，解决影响公平公正执行案件的问题。比如终本案件，其实质性要素是要查财产，不仅要网查，还要用传统性措施查，穷尽必要的执行手段，该做的我们要做到位。一言以蔽之，程序上和实体上核心措施都做了就不要担心不合格，不影响案件公平公正处理的小瑕疵，不会按不合格处理。**四是**评估机构马上要到各地法院开展评估工作，各地法院要做好必要的协调与配合工作，但不要投入太大的人力，不能影响正常工作，不要打乱正常的工作节奏和工作计划，不要把时间花在应付评估上，要把有限的时间用在实实在在的执行办案上，用在为老百姓做事上。

二、关于最近的执行舆情问题。各级法院都会注意到，近期涉及执行工作的舆情比较集中，要引起高度的重视。

第一个就是网拍“一支笔”的问题。我们确立了网拍为一般原则的财产处置方式，经过艰辛的努力，社会反响非常好，也得到了各界的广泛支持。但是有些法院出现了一些不当行为，被舆情反映出来，其中一些低级的错误或失误我觉得实在是上不了台面。目前有一种倾向，为了提高自己的网拍率、案拍比，有的法院将价值很低的物品进行网拍，有一个中院不超过 100 元的网拍案件就有几百件。原因何在呢？我们提出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要达到 90% 的核心指标，一些法院不是在多办案件上下功夫，而是投机取巧，因为有评估拍卖程序的案件执行期限是 12 个月，所以个别法院千方百计地为这些案件“安上”拍卖程序环节，于是毫无上拍必要的拍品就出现在了网拍平台。会后将把监控到的类似数据和事例通报到省高院，我们对此要进行深刻的反思。

第二个是关于失信名单制度，最近出现了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入学的舆情。众所周知，限制高消费其中一类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私立高收费的学校。目前舆情中反映的，有的并不是制度本身或法院操作上有什么问题，而是宣传口径上出现了问题。比如，浙江的一个案件，不是法院限制其子女就读，是失信被执行人自己担心子女不能就读，主动把钱还了。法院在这个事件中本身没有什么错，但法院在宣传时没把问题解释清楚，导致了所谓“株连”的舆情，之后又没有及时发声澄清。另外，有的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子女正常上大学也发出了限制的法律文书，这是不对的。我们要把握好法律的点、宣传的点，千万不能没有把握就广泛宣传，引起社会误解，造成不好的社会反响。为了减少不必要的误解，我们要及时回应，但如何回应也要认真研究。

比如回应“一枝笔”网拍舆情的时候，出现了“书记员失误”这种回应，很多网友看了后很不认可，可能就会造成越回应越糟糕的情况。

第三个舆情来自法院干警自己组建的微信群，批评现在要求执行干警大规模“补录”过去案件的材料，造成干警不堪重负，花大量时间等待系统反馈，因此猛烈攻击这个系统。真实的情况是怎样的呢？最近很多法院向最高法院反映，以前的终本案件没有进行“总对总”网络查控，没有限制高消费，这些都是该采取而未采取的实质性措施，直接关系案件办理质量和当事人切实利益，也是第三方评估的重中之重，因此，希望开放最高法院系统，让其进行整改，经过补查有财产的恢复执行，确无财产的才能按规定终本；没有限制消费的还要限制消费，这是终本的最基本的措施要求。在整改过程中，大量案件上查控系统，造成系统积压了大量查询请求不能反馈。最高法院发现了问题，一直在与协助执行部门沟通解决问题。但是，网络查控系统涉及几千个对接部门，这些部门的系统不是专门为法院建设的，而且每天为许多的部门提供查询服务，因此，对我们开放的查询量是有限制的，比如人民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现在向我们每天开放的是 10 多万的查询量，正常状态下还能勉强运行，现在突然增加数十倍的查询量，他们一时应对不来，就出现了堵塞和查询反馈慢。这让一线干警难以忍受，大家提点意见，发几句牢骚可以理解。我们不是对牢骚和埋怨没有包容的雅量，但是要指出的是，如果不考虑到这是非常态的情况，借题发挥，大肆攻击就不对了。我想问这些同志，2016 年终本规范意见就发布了，你为什么不采取查控措施就终本了，为什么

到现在才补查？你为什么对出台的司法解释视而不见？现在给你一个补救的机会，还反唇相讥，道理何在？特别是，将这种夸大的攻击放到网上，动摇军心不说，还会引起社会的误解，以致于消解社会对广大执行干警忘我付出的正面评价，这是不是有些不负责任？对现阶段系统反馈慢，我们也很着急，夜以继日地盯着，积极和信息中心沟通，查找问题，跟进措施，想方设法加以解决。在这里，郑重提醒不负责任谩骂的同志，表达情绪和意见可以，但要注意方式和场合，实事求是，否则，引发严重舆情的要依纪承担责任。

最近的舆情还出现了反映消极执行、错误执行、工作作假的问题，如某县法院弄虚作假的问题被舆情赤裸裸的揭露出来，影响非常不好。今天也郑重提醒大家，如果因弄虚作假或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这个地区法院在第三方评估中是过不了关的。

对舆情处置应对问题，今天我们提几点明确要求，一是要坚持“三同步”原则，各级法院要监控好、处置好涉及本法院的舆情，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上级汇报，上下级法院同心协力，共同研究应对口径和处置的办法。二是对舆情处置和应对工作，要明确责任，对于违反工作要求，造成恶劣影响的必须严肃追责，谁的问题谁负责。出现了负面舆情，要及时引导，要以理服人，不要不讲道理地强压。舆情反映的问题，如果涉及法院自身责任问题，要敢于直面问题，不要简单的一句话就带过。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不能再高高举起、轻轻放下了，要明明白白处理，给社会公众一个交代。三是要加强舆情风险排查工作，在执行方面存在什么问题，要心中有数，最敏感、最容易引起轩然大波的风险点要牢牢

把握住，该解决的要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问题，要摆上桌面，认真研究，吃透法律精神，正确回应，不要再错上加错。

三是关于网拍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刚才在舆情问题上已经都讲过了，在这里再强调几点。必须要坚持网拍优先原则，要及时评估、及时变现，提高评估、财产变现的效率。最高法院马上就要发布关于评估的司法解释，明确协议定价、询价等多种参考价确定方法，还要尽快建立评估平台，目的就是提高财产处置效率。传统评估周期太长，一些地方采取询价、协议定价效果很好，在这方面要有创新精神，看齐意识。小额财产需要网拍的，可以集中打包处置，但是一定要把握好界限标准。不是不允许对小额财产拍卖，关键是要把握好分寸，避免出于动机不良的网拍。对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适用问题，应严格依法办理，绝对不要超出法律界限，不要把好经给念歪了。我重申一下：一是企业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不能同时把法定代表人纳入，只能限制法定代表人、高管以企业经费高消费；二是已经保全了足够财产的原则上不要再纳入失信名单，避免双重惩罚；三是已履行的必须及时从名单库中删除；四是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履行能力的不要纳入失信名单，而是限制高消费。我们要十分注意把握法律界限。

四是关于巡查工作。第一阶段的巡查工作基本告一段落，总的来说，我认为巡查组在巡查工作中高度认真、负责。不仅找出了问题，而且以查代训、对下指导，帮助地方法院提高执行规范化程度，树立了执行规范化的理念。巡查组加班加点，在工作态度、工作理念上起到了表率作用。通过巡查，我们对多数地区很有信心，能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任务。下一步，巡查组还要注意挖掘典型、发现先进，要把好的同志、好的工作作风总结出来，作为全国法院学习的标杆。对好的法院，要大力表扬，广泛宣传，释放正能量。目前，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正处于决战期，要用非常的手段、投入非常的精力，但各级法院领导特别要关心干警身体健康。要把握好工作节奏，有身体方面出问题的同志，院领导要关心爱护，该看病看病，该调休调休，当然也要及时调配、补充力量。

巡查中发现一些问题非常突出，一是一些“一把手”院长，特别是中院和基层院，对本地区的情况把握不准，盲目乐观，满足于开会部署，不仅不亲力亲为，还领导不力，措施不到位，抓工作停留于表面，蜻蜓点水，做表面文章。二是地区发展不平衡，各省不平衡、省内法院也不平衡。这次巡查情况将直接向省高院一把手反馈，在反馈时将直接把巡查中发现的工作不力，差距较大的法院给点出来。希望这些法院能够痛定思痛，迎头赶上。同时也提醒大家，有的法院差距较大，要从“实”字上下功夫，不要动歪脑筋，不要在数据上作文章，不要在案件上做手脚。如果这样，是错上加错，绝不姑息迁就。三是不规范问题普遍存在，有的法院该终本的不敢终本，有的对规定视而不见，我行我素。大量终本案件不按规定办理。有的结案方式存在严重问题，动员当事人撤诉，然后再立案。这种把戏一再上演，各级法院决不能熟视无睹。执行工作有许多规范要求，我只想强调一点，我们要真心实意的去为老百姓做点事，这是一个良心账，这是个司法良知问题。要扪心自问，我们忠实履职了么？我们欠老百姓的账还了吗？我们用各种方式去糊弄当事人能做

到问心无愧吗？这样做，过莫大焉！损害司法形象，损害党的威信，辜负党和人民的信赖。**四是应付差事，弄虚作假。**有的法院完全为了如何让指标好看，一个案件一个案件的弄虚作假，还有的许多案卷做的一模一样，敷衍了事。**五是风险、隐患排查不力**，对本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心中没数，这些问题如不高度重视将造成负面舆情，甚至舆论炒作，使广大干警付出的心血和努力付诸东流。

针对下一步巡查提几点要求：第一要聚焦突出问题、实质问题；第二要聚焦重点地区；第三要聚焦突出事件，特别是最高法院交办案件、舆情关注案件、涉民生案件、人大代表关注案件、督导案件。此外，最高法院的巡查要与各地巡查协调一致，不要重复，尽可能在这方面给基层减负，尽可能让基层一线同志把有限的时间用在执行办案上。

五是关于终本案件的整改问题。关于终本案件，我在这里谈几点：一是巡查中发现一些地区终本案件的比例微乎其微。是因为你的实际执结率提高了么？不是。实际执结率没有提高，终本率偏低，那么总结案率达到 80%了吗？如果一些法院在这种情况下，总结案率还达到了 80%那是不可信的。在手法上无非就是该立案的不立案，搞“体外循环”，或者是采取违规手段把该终本的案件放入实际执结范围内。为什么不敢终本，因为终本案件有 90%合格率的要求。我们把脑子与其动在投机取巧上，何不想方设法穷尽执行措施，堂堂正正依法结案。对此要高度警惕。二是需要整改的历史性终本案件。一方面，系统集中开放的期限内不能完成的，将另外给时间补查，大家不要担心；另一方面，历史性终本案件凡是已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查控的，只要该地查控系统比较

完善，就不要把时间浪费在无用功上。对此，我们与评估机构有沟通，大家亦不必过分担心。三是目前需要补查的案件，多数问题是没有进行传统查控或穷尽执行措施，这些工作不做是过不了关的，并非仅总对总一查就可以了事了。四是历史性终本案件凡是以不同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知情的，一般无需再补办约谈程序。但今年的新案件必须有约谈程序，历史性案件当事人有异议的，必须约谈。

六是关于规范执行问题。规范执行是执行工作的命脉所在，乱执行、消极执行、拖延执行，超标的执行等都是不规范执行。有的事明显可以马上解决的就不要拖着不办。严格执法与善意执法，这是个司法良知问题，要把握好二者的关系。对于涉民生案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对于涉及生产经营方面案件，要积极协调各方，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妥善处理。各部门领导要把握好政策界限，把握好工作节奏，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警觉性。如果在目前形势下，再出现执行不规范问题，又成为舆论炒作的焦点、热点，将使我们的工作陷于被动，这是不允许的。

七是关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几次会议我都讲了要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今天再次强调各巡查组、各级法院必须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我们的要求，做好人大代表的联络，认真虚心听取其意见，及时反馈人大代表的建议，争取人大代表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目前，最高法院已将各地法院负责联络的人大代表的联络方式和工作要求，在执行指挥系统中下发，各地务必认真办理，及时提交联络反馈表。

八是关于严肃纪律问题。在决胜执行难的关键时期，必须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大家知道，在决胜

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专门设立了举报专栏，这个专栏由监察局负责。每个月监察局会与执行局碰一次头，反馈研究涉及的有关举报问题。各巡查组要注意在巡查中，发现的一般工作性的问题我们自己来解决，而对于其他问题向监察局反馈，由监察局负责处理。

总的来说，在目前工作压力极大的情况下，之所以再提出一些具体要求，目的是坚持问题导向，增加大家的责任感。从 2016 年提出基本解决执行难时，很多法院就积极行动起来，打下了很好的工作基础，现在冲刺阶段，就更有信心和把握，也更加从容。但有些法院当时并没有真正地重视起来，没有真刀真枪地抓起来，现在就会有冲刺吃力之感。可以对照一下，现在所有的工作要求在 2016 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纲要中就写得十分清楚，从未超出当时纲要的范围。感到吃力的法院要放下怨天尤人的情绪包袱，沉下心来，埋头苦干，合理调配人力物力，科学施策，尽快迎头赶上。

最近积累的问题比较多，说的话可能稍微重些，但针对的是问题，不说一说真的不行。不正确之处，大家可以批评指正，但不能各行其是，消极懈怠，更不能顶着不办，弄虚作假。也希望大家能够理解，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大部署的具体举措，是党和人民的重托。我们必须坚持和依靠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信心，拿出一往无前的勇气，忠实履行好职责，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无愧于党和人民！

大家有什么意见可直接写信或打电话给我。